

证券代码：002165

证券简称：红宝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—011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: 15–9: 25, 9: 30–11: 30；和下午 13: 00–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6年1月30日 9: 15–15: 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,234人，代表股份18,659.674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3,526.9837万股的25.378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5,293.272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79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226人，代表股份3,366.401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785%。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236,6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0%；反对182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8%；弃权17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065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52%；反对320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7%；弃权2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108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3%；反对258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3%；弃权23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柏德凡律师、孔莹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月31日